

## 关于“泉州市中心市区(城东、东海、北峰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东海片区(二期)”的补充通知（三）

各投标人：

泉州市中心市区(城东、东海、北峰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东海片区(二期)（招标编号：泉建招字【2024】第136号），现作出补充通知如下：

1、为配合R1线建设，泉州市中心市区（城东、东海、北峰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东海片区（二期）项目中涉及东宏路以东的DN1200污水干管路由港湾街调整至大兴街，同时与主干管网相关的道路污水管网系统需构建。涉及本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为：

### （一）全部暂缓建设子项

B1 港湾街、C14 大兴街、C2 东宁路、C3 东安路、C4 东海大街（滨海街-丰海路）、C5 泉南路共6条道路污水管道。

### （二）全部保留实施子项

C1 无名路、C9 泉泰路（海星路~府东路）、C10 海星街、C11 学园路、C12 一峰路、C15 柯厝路、C16 东宏路、C17 东海大街（晋江大桥~滨海街）、D1 霞露小区、E01 通港西街、E02 港湾街（通港西街~晋江大桥）共10条道路、1个开放小区污水管道。

### （三）部分缓建部分实施子项

C5 泉海路（泉宁路~丰海路）：大兴街-丰海路段缓建，泉宁路-大兴街纳入本次项目实施；

C7 府西路，大兴街-丰海路段缓建：海星街-大兴街纳入本次项目实施；

C8 府东路，大兴街-丰海路段缓建：海星街-大兴街纳入本次项目实施；

C13 滨海街(丰海路西侧~丰海路东侧)：丰海路西侧-东海湾御花园段缓建，东海湾御花园-丰海路东侧纳入本次项目实施。

具体管段详见图纸，以此份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2、招标文件中工程建设规模修改为：本项目工程造价104686731元，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其余相同内容做同步修改。

3、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和-content修改为：本项目工程造价 104686731 元，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其余相同内容做同步修改。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单项合同金额 104686731 元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单项合同金额 104686731 元的市政综合工程。

4、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调整为 104686731 元，重新发布控制价文件，以此份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5、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3 节定标办法 2.2 投标人业绩修改为：投标人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施工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总造价 6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定标要素响应情况表同步修改。

6、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3 节定标办法 2.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修改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施工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总造价 6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定标要素响应情况表同步修改。

7、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1 节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7.1.1、7.1.2、7.1.4 条款修改为：

8	7.1.1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预算书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序号：67、68、69、624~631、632、633、637、638、641、642、645~650、656、740~748、749、750、754~761、770、771
9	7.1.2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费用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预算书的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序号：4、7~10、14~16、18~20、22~25、27~29、31~33、36~38、41、45~46、50~53、57~59、63~65、67~70、72、74~77、80~81、84、86、87、91~94、97、99~102

10	7.1.4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材料、设备的单价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预算书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汇总表：二材料序号 88~92、194~205
----	-------	--	---

8、招标文件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 1 节招标工程量清单修改为：详见招标控制价文件。

9、招标文件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 2 节招标控制价修改为：详见招标控制价文件。

10、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修改为：2025 年 1 月 7 日 17 时 00 分。

11、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修改为：2025 年 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本补充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补充通知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通知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际（福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